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
环评机构：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灿煌塑料制品厂塑料片材涂布加工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堤边村护堤路旁（即堤边人渡渡口落堤处），总占地面积 733m ² ，总建筑面积 733m ² ，主要从事塑料片喷涂加工生产，年涂布 PVC 塑料片材 3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表4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总VOCs、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抽风机引入1套“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厂区的通排风，降低无组织总VOCs的影响，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是工作时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东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边界噪声可满足《工
-----------------------------------	---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置；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涂布过程产生的废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